

培華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 / 2023學年

學生須遵守的規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和範圍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5/2020 號行政法規，結合本校自創校以來實施的學生規章制度內容，經持份者參與討論修改，形成《培華中學學生規章》。規章訂定了高中、初中、小學和幼稚園教育階段的學生規章制度，希望能規範、有效地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培育刻苦學習精神，增強尊師守紀的自覺性，推進優良校風的建設。

本規章適用於在培華就讀的學生。

第二條 學生守則

- (一) 熱愛祖國，熱愛澳門，關心社群，努力學習各科知識，使自己成為一個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紀律、有才幹、有創新精神、有應變能力、有良好心理素質和強健體魄的人。
- (二) 熱愛學校，熱愛集體，服從學校領導，遵守學校規章制度，虛心接受師長的教導，對同學要友愛互助。
- (三) 努力學習，熱愛科學，樹立良好學風，依時繳交習作，不抄襲，不作弊，力求上進。
- (四) 培養自覺紀律，遵守課堂規則、課外紀律、作息制度，依時上課，不遲到，不曠課，不早退，有事要請假。
- (五) 樹立良好的生活作風，忠誠老實，養成勤儉樸素之習慣，回校上課必須穿著整潔校服，背樸素書包，攜帶學生證，並帶備上課用的書籍文具。
- (六) 尊敬師長，尊敬父母，愛護兄弟姐妹，對人要謙虛有禮。不打人、不罵人、不說粗言穢語、不妨礙別人的學習和工作，遵守公共秩序。
- (七) 熱愛勞動，重視體育鍛鍊，經常注意身體的健康和衛生。
- (八) 注重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愛護公共財物。不貪心，不隨便拿別人的東西。
- (九) 愛護學校的名譽像愛護自己的名譽一樣，並以自己良好行為發揚校譽。

第三條 學生日常應注意事項

- (一) 上學時應穿著學校指定季候校服、帶備學生證。背樸素書包、著黑色皮鞋、白襪。體育課必須穿著學校指定的運動服及白色運動鞋、白襪。
- (二) 不准穿拖鞋回校（有足疾者須經班主任允許）。
- (三) 不得塗污和損壞課室內外的佈置，不得損壞校園及周圍的花草樹木。
- (四) 上學期間，應培養文明儉樸的美德；不攜帶貴重物品或戴金銀等飾物，不理新潮髮型及染髮，學生髮宜剪短，男髮長不得過耳，女髮長者須束髮或紮辮、髮夾以黑白為準。不講粗言穢語，不做不文明行為，不得紋身，男生不得穿耳。

- (五) 學生在學校範圍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入校門之前必須將手提電話電源關閉(靜音及震動模式亦不可以)，入校後把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位置，直至放學離開學校範圍後方可重新開啟手提電話。若有違規者，按“學生在校園內使用手提電話違規處理指引”處理。
- (六) 課間休息不能進行劇烈運動(如踢足球、打籃球)以免影響上課。
- (七) 注意公共衛生和個人衛生，不得隨地丟棄垃圾。食物和飲品不能帶上樓或課室飲用(清水除外)。
- (八) 上落樓梯要遵守秩序，不得在走廊樓梯追逐。
- (九) 雨具要放在指定地方。
- (十) 不得無故進入辦公室、各功能室、會客室、傳達室及教師休息室，如有事須進入，則要得到老師、職員或工友的許可。
- (十一) 教工洗手間、電梯為教工專用，學生不得進入和使用，如有需要使用電梯可提出申請。
- (十二) 離校鐘響後，必須立即離校回家，不得隨處遊蕩，如因事要留校，需有老師陪同。
- (十三) 男女學生間超越同學友誼的行為、吸煙、進入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網吧、賭博投注站、卡拉OK場所、酒吧等地方、觀看不健康影音媒體、閱讀不良刊物等，均視為違反校規的行為。
- (十四) 損壞公共財物要賠償。若屬蓄意破壞者，除負責賠償外，還會給予處分。

第四條

集隊集會紀律

- (一) 集隊訊號響時，應立刻到指定地點集合。
- (二) 升旗禮時，必須列隊、立正、唱國歌、唱校歌、聲音洪亮，靜聽國旗下講話。
- (二) 集隊時應做到迅速、肅靜、整齊。
- (三) 集隊時遲到須先報告該隊負責老師，方可歸隊。
- (四) 集隊後要離隊，須經負責老師允許。
- (五) 解散時，應按先後次序離開原地，不得爭先恐後。
- (六) 周會或其他全校性集會，各班均須先行集隊點名，再依次安靜進入禮堂或集會地點。
- (七) 進入會場後，須依負責老師的指導依次入座，不得任意調亂座位。
- (八) 進入會場後，應肅靜聽講、不得談話、嬉戲和睡覺。
- (九) 集會期間，不得閱讀任何書刊、筆記或玩弄任何物件。
- (十) 集會集隊期間如有違反紀律，須服從老師處理，不得抗拒或爭辯，如有意見可於會後申述。
- (十一) 如有違反集隊集會紀律，得視情節輕重給予紀律處分。

獎懲條例

甲、為貫徹學生守則之教育，培養良好校風，明確獎懲標準，特制訂本條例。

乙、關於獎勵方面：

(一) 中學部學行獎：

1.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90 分，各科成績達 75 分，操行成績在 A-或以上者給予一等學行獎。
2.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85 分，各科成績達 70 分，操行成績在 A-或以上者給予二等學行獎。
3.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80 分，各科成績達 70 分，操行成績在 B+或以上者給予三等學行獎。
4. 初中或高中連續三年均獲一等學行獎者，給予金質獎章。

(二) 小學部學行獎：

1.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90 分，各科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操行成績在 A-或以上者給予一等學行獎。
2.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85 分，各科成績達 75 分或以上，操行成績在 A-或以上者給予二等學行獎。
3. 學年成績（三段）總平均達 80 分，各科成績達 75 分，操行成績在 B+或以上者給予三等學行獎。
4. 小學連續六年均獲一等學行獎者，給予金質獎章。

(三) 中學部和小學部服務獎、特別獎（含育才獎學金、紀念紀南公獎學金、李萊德獎學金一班級名列前茅獎、連家生藝術獎學金及邱金海獎學金）、為校增光獎、愛校獎：

學生如有下列情節者可酌予記優點、小功、大功或其他獎勵：

1. 在一學年內因為班、為學校、為集體服務表現突出者；
2. 畢業班同學在本校就讀初中或高中因服務表現良好，獲得學校獎勵累計達到三個大功者；
3. 學習精神及品德行為能在同學中起模範作用者；
4. 能捨己為群，以增進集體利益而有突出表現者；
5. 為社會公益，為學校，為同學積極服務而成績卓著，足以發揚校譽者；
6. 參與校外文體、資訊等各活動成績卓著，足以發揚校譽者。
7.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加全國或世界賽，足以發揚校譽者。
8. 在培華由初一讀至高三畢業或由小一讀至高中畢業或由幼低讀至高三畢業者。

(四) 幼稚園部全年獎項：

學行獎：學生在中、英、數、常均能達到 A-級或以上，學年總成績平均達 A-級或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A-或以上者。

2. 全勤獎：全年無缺席、請假、遲到及曠課者。
3. 勤學獎：全年無缺席、請假、遲到及曠課，並全科及格，操行成績達到 B-級或以上者。
4. 名列前茅獎：各班學年平均分名列第一名者。
5. 校外比賽表現突出獎：參加校外各項公開比賽，獲得殊榮，足以發揚校譽者。

6. 服務獎：為學校、為班級、為集體積極服務者。
7. 愛校獎：學生在本校由幼低班直至高中畢業者。
8. 家長熱心參與獎：凡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和校外教學活動及關心校務的家長。
9. 家長全勤獎：出席全年家長日及結業禮的家長。

丙、關於懲罰方面：

(一)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1. 嚴重違反中學生守則之規定者；
2. 蓄意擾亂學校秩序或嚴重破壞校譽者；
3. 蓄意侮辱師長、同學、工友或毆打同學者；
4. 蓄意搗毀公物、破壞學校者；
5. 在校外有嚴重不良行為而有損校譽者；
6. 長期荒廢學業而屢教不改者；
7. 有偷竊行為而情節嚴重者；
8. 操行成績列為 D-者；
9. 記過彙計達到大過三個者；
10. 未經批准，而故意不繳交有關必收費用者；
11. 偽造文書或公私印章、假傳命令、通知者；
12. 撕毀或塗改文告者。

(二) 有違反學校制定或學生守則之行為者，得按情節輕重給予勸告、警告、記缺點、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勸令退學、飭令退學等處分。

(三) 學生功過記錄分幼稚園、小學、初中和高中兩階段彙計，四個階段分別獨立處理。

備註：

有關學生評核的方式、評核類型、升留級規定和考勤制度，按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